附件

广州市报考2027年普通高校入学考试“三侨生”身份确认办理指南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身份确认工作规定〉的通知》（粤侨办〔2026〕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理指南。

一、受理申请对象

“三侨生”是指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考生本人为**归侨学生**，或**归侨子女**，或**华侨在国内的子女**。2027年在**本市报名**参加高考的考生（含非本省户籍），以及在广东**省外报名**参加高考的**本市户籍**考生，可依本办理指南申请确认“三侨生”身份。

二、受理申请时间

2026年8月15日至11月10日（**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超过受理申请时间的一律不予办理**。

三、办理地址和咨询电话

（一）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政务窗口（地址：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珠江新城地铁站B1出口）。

（二）花都区政务中心四楼A411、412窗口（地址：花都区

天贵路101号）。

（三）南沙区珠江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地址：新广六路2号二楼）

（四）咨询电话：83550242、83550126、36888793（花都）、84943479（南沙）。

四、办理要求

申请办理“三侨生”身份确认，须规范填写《广东省报考2027年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身份确认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可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广州侨网（www.gzqw.gov.cn）下载或现场领取），个人出入境情况可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手机APP“移民局”查询下载，并按所属“三侨生”类别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一式两份，现场查验原件）。

（一）属归侨学生类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确认考生本人为**归侨**身份的以下**之一**材料：

1.《华侨回国定居证》复印件；

2. 已注明本人为**华侨回国定居**落户的《居民户口簿》；

3. 曾经是外籍华人的，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

4. 确认国外居留期间符合**华侨**[i]身份的材料原件，以及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的声明书。

（二）属归侨子女类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确认考生父（母）为**归侨**身份的以下**之一**材料：

（1）《华侨回国定居证》复印件;

（2）已注明本人为**华侨回国定居**落户的《居民户口簿》;

（3）曾经是外籍华人的，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

（4）确认国外居留期间符合**华侨**身份的材料原件，以及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的声明书;

（5）归难侨安置所在地或安置单位出具的归难侨接收安置原始档案复印件及情况说明原件;

（6）单位**人事或相关部门**[ii]根据个人档案出具的可确认归侨身份的人事档案复印件及相关情况说明原件。

2. 确认归侨与其子女关系的以下**之一**材料:

（1）考生的《出生证》;

（2）考生家庭的《居民户口簿》;

（3）归侨与其子（女）的关系公证书;

（4）归侨与其收养子（女）保持 5 年以上抚养关系的收养关系公证书。

（三）属华侨在国内的子女类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确认考生父（母）**华侨**身份所需要的材料

（1）外国**长期居留证**（或**永久居留证**，或**连续** 5 年及以上**合法居留签证**）以及我国**驻外国使领馆**出具的**认证或公证**[iii]文书。

（2）境内有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长期居留证**（或**永久居留证**，或**连续** 5 年及以上**合法居留签证**）的中文翻译件。

（3）查验华侨身份认定相关时间要求（需提供出入境记录等相关证明）。

2. 确认华侨与其在国内子（女）关系的以下之一材料:

（1）华侨在国内子（女）的《出生证》;

（2）华侨与其国内子（女）的关系公证书;

（3）华侨与其收养子（女）保持5年以上抚养关系的收养关系公证书。

（四）在广东省外报名参加高考的本市户籍考生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五）在本市报名参加高考的广东省外户籍考生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考生户籍所在省的侨务主管部门函转的“三侨生”身份确认材料，或归侨身份证明，或侨眷身份证明。

五、查询和公示

2027年1月底，审核通过的“三侨生”名单由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eea.gd.gov.cn/）上公示，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在门户网站广东侨网（www.qb.gd.gov.cn）上公布。

六、录取照顾政策

对确认为“三侨生”的考生，经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公示后，符合普通高考“三侨生”加分资格的考生，普通高考录取

时，按有关政策规定，在高考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七、注意事项

凡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三侨生”身份确认资格的考生，**取消“三侨生”资格**；已报名高考的，**取消报考资格**；已被高校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

[i]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1）“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住不少于 18 个月；

（2）中国公民虽未取得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 5 年以上（含 5 年）合法居留资格，5 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 30 个月，视为华侨；

（3）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作华侨。

华侨身份证明材料按照本指南“四、办理要求”“（三）属华侨在国内的子女类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提交。

[ii] 相关部门为相对人所在工作单位具有人事权或者有权力出具人事档案的部门。

[iii] 如住在国为《取消外国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名单中成员（印度除外），原涉及到提供领事认证事项，仅需提供住在国出具的《附加证明书》（Apostille）即可。